

珠海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珠环责改字（2024）4102 号

珠海市粤越强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3MA7NG60B45

法定代表人：韦一正

地址：珠海市斗门区白蕉镇新港片区新港大道东侧诚丰优品智慧园腾发二路 129 号 1 栋 1 楼、2 楼

我局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2024 年 1 月 2 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水污染物。2023 年 12 月 25 日，我局联合珠海市西部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对你公司污水排放口（编号：WS-221334）进行采样监测，采样过程中你公司正常生产，污水处理设施正在运行。根据珠海市西部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出具的监测报告（珠西环监水字〔2023〕第 142 号）结果显示，你公司污水排放口排放的废水中化学需氧量监测值为 1870mg/L，超出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值（化学需氧量 500mg/L）2.74 倍。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及视频、监测报告（珠西环监水字〔2023〕第 142 号）、企业资料等证据为凭。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的规定，现责令你公司立即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我局将对你公司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公司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我局将认定新的环境违法行为，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珠海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珠海市斗门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讼。

联系地址：斗门区井岸镇朝福路 98 号 F 座 3 楼

邮编：519100

联系人：陈先生、叶先生

联系电话：0756-5151818

